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成昌堆肥共同處理場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14,145元，應徵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